陶雲汀先生奏疏

奏摺卷十一目錄

撫蘇稿

恭報行抵江蘇鎮江接印日期摺子

奏為恭報 微臣 行抵江蘇鎮江地方接

期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恭承

恩命調補江蘇巡撫業將經手應辦事件趕緊料理

完竣隨卽遵

旨帶印起程由水路赴任於六月十五日行抵江蘇

鎮江府丹徒縣地方准前撫 臣 張師誠將江蘇

巡撫關防并

上諭書籍文卷移交前來 臣 卽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祇領任事伏思臣才質庸愚受
恩深重值此河漕棘手之際尤不敢不勉竭駑駘冀
酬
高厚於萬一臣接印後即順路赴清江浦察看漕運
情形與督臣漕臣河臣面商一切然後赴蘇除
到任日期另行恭疏
題報外所有臣行抵江蘇鎮江地方接篆任事日
期暨感激下忱理合繕摺具
奏叩謝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五年六月十五日在揚州途次具

奏七月十五日在上海途次奉到

硃批盡心盡力以副朕簡調之意欽此

籌議海運及暫收折色停運治河各情形摺子

附片一件

奏爲遵

旨籌議海運及暫收折色停運治河各情形分別可

行不可行恭摺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五月二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

道光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前據英和奏通籌漕河全局請暫雇海船以分

滯運酌折額漕以資治河當降旨交魏元煜等悉

心計議尚未據該督等覆奏本日復據英和奏雇商分運及折漕治河各章程據稱雇商船海運應令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專委幹員先期剴切曉諭每官糧一石給運腳銀若干淨照漕斛兌交仍令該委員親身押運抵津時分出倉場侍郎一人並派戶部堂官一人赴津按官給執照米數漕斛兌收應給商船腳價銀兩由該委員具結承領漕標員弁酌撥河標差委津貼旗丁按照減歇之例辦理安插舵工水手人等援照江浙成案給與盤費歸籍當上海交代時由該督撫等先期杳照江南

浙江山東挑鎮曾哨以資彈壓明歲除豫東照常徵運外江浙漕糧或海運一百萬石或一百五十萬石其餘按照時價暫收折色以濟工需至改收折色酌照市價由該督撫奏定藩司出示曉諭不許科索其隨漕輕齎席木贈截等項亦應折徵併數彙解協濟工需等語治河所以利漕裕國尤當便民英和所奏係屬一時權宜之計朕周諮博訪擇善而從並不預存成見著各該督撫等查照英和原奏章程是否可行悉心妥速議奏毋得遷就游移致多窒礙務須計出萬全期於公事有濟或

此外更有良法美意可以利漕濟運者並着該督撫各抒所見據實奏聞不可徒以空言塞責也英和摺並着抄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

欽此仰見我

皇上廑念河漕勤劬宵旰屬在臣工孰不感凜交增况臣渥蒙

簡畀調任江蘇爲錢糧最重之區當河漕棘手之際發縱所由責無旁貸更何敢遷就游移致滋貽誤竊以爲漕米關係

國家根本重計而治河卽所以治漕上年洪湖決

口一瀉無餘其始祇因堵塌稍遲遂致諸事牽掣及今歲而借黃不足繼以開挑開挑不足繼以剝船剝船不已繼以車運現在時日已迫而漕米之在淮南者尚有一百數十萬石勞勞半載竭蹶倍形然則變通之方奚可以不豫也查海運之法自元迄明行之有效止以閱時既久章程難復協辦大學士 臣 英和前摺所陳四難之說言之甚詳然全漕由海運則不可而商船未嘗不可分載 臣 細閱英和條議誠識時之要着目前籌運之策無踰於此自屬可行惟現交

秋令西北風多船行不便止可預爲布置以運

新漕其章程一切則摺內所舉照斛兌交官給

運腳及派委大員赴津兌收各條均極周密 臣

甫莅蘇境與督漕諸臣尚未晤面倘條款猶有

未盡自當隨時妥商辦理以期行之有益至折

漕一事向値歉歲偶一行之或山區米少離水

次太遠之地意在便民爲

朝廷格外之恩今若徧行各屬則格礙甚多所難者

尤在銀無所出蓋米爲民間所自有而銀則不

能盡有惟待於穀米之糶售漕米改徵折色即

與丁地無異以江蘇一省言之額漕幾及二百萬倘以百萬徵米由海運而百萬折色約計應折銀二三百萬平時一百數十萬之丁地分爲上忙下忙官有惰徵之處分民有抗糧之責罰猶且催徵不前積爲民欠矧於數月之內頓加逾倍之正銀勢必穀賤傷農有糴無售比戶需銀而銀不可得閭閻之氣騷矣況一省之漕或徵或折辦理參差尤多掣肘竊意漕米折色他省情形不一若江蘇則勢在難行至停運治河一勞永逸最爲上策惟在去冬洪湖初決時行

之則甚易此時石工將竣蓄水漸深沙泥在底挑挖難施如微山湖則現在本能蓄水又未便涸洩其水以施挑挖也至於漕運渡黃喫緊惟在禦黃壩一處其餘工段均不與運道相連不必停運而始能興工況京師萬方輻輳漕米而外需用甚多若停運一年將南方之貨物不至北方之棗豆難消物情殊多未便是折色與停運二者均有不可行也竊思來歲當以海河並運爲宜廣招商船分作兩次裝載計可運米百五六十萬石其餘俱由運河而行秋冬之間即

由河　臣　派員將運河挑挖深通俾資順利計來
春湖水益增自可引導濟運不至如借黃之累
矣大抵專辦海運則恐商船之不足專辦河運
又恐清水之難恃惟有兩者相輔而行可期無
悞且米運既分則運道舒而治河亦易於
天儲仍可擴充揆之有備無患之道更屬相宜所有
臣　遵
旨籌議河漕大概情形謹據實分別可行不可行恭
摺覆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五年六月十五日具

奏七月十五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

先於道光五年七月初九日准

兵部火票遞到

軍機大臣字寄

兩江總督琦　江蘇巡撫陶　道光五年六月

二十九日奉

上諭陶澍奏籌議海運及暫收折色停運治河各情形據稱折色與停運二者均不可行來歲當以海河並運爲宜廣招商船分作兩次裝載計可運米百五六十萬石其餘仍由運河而行秋冬之間即由河督派員將運河挑挖深通計來春湖水益增自可引導濟運等語太倉儲蓄本應陳陳相因停運之說原未可輕爲議及至漕糧改徵折色即與丁地無異以江省額徵漕糧覈計應折之銀爲數甚鉅民間以米易銀遽難出糶必致穀賤傷農是折漕一節江省尤難施行此事竟無庸置議海運

一事既據該撫奏稱目前籌運之策無踰於此與琦善意見相同着俟藩司賀長齡赴海口查勘情形籌畫到日即將一切章程會同妥議具奏惟明歲海運漕米不過一百五六十萬石其餘漕糧亦應及早籌蓄清水仍由河運方爲盡善昨琦善所議將海運餘剩米石酌量變價存貯亦非萬全之策着與陶澍從長定議相機妥辦勿存成見總期於國計民生實有裨益用副委任其另片奏仿照唐代轉運之法於沿淮沿河一帶建置倉厫一節現在既籌河海並運此事暫緩籌辦該督等總當

先其所急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再海運係暫時試行將來河道全通自應仍由河運萬一淺阻亦事所時有應請仿照唐代轉運之法於沿淮沿河一帶建置倉厫遇有阻滯暫爲存貯俟水足時或由剝船載運或由原船次年搭運即使存貯稍久而距京較近緩急究有可恃惟建倉之初所費頗多但以搬運各幫計之其所費差足相等而倉厫歷久尚在其利較長似亦轉漕之一法可以濟運道之窮緣奉

諭旨此外有可利漕濟運者各抒所見謹就 臣 管見所及附片具陳伏乞

訓示謹

奏

道光五年六月十五日附片具

奏七月十五日奏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

恭報進省任事並陳地方情形摺子 附片一件

奏為恭報進省任事並陳地方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欽奉

恩命調補江蘇巡撫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在鎮江途次接印當將接印日期並順道赴清江緣由恭

摺奏

聞在案茲 臣 由清江起程於六月二十五日抵蘇任事除河漕二項及現議海運各務事體重大容

臣 同督 臣 及河漕諸 臣 次第妥籌辦理外至通省吏治民風尤 臣 專責 臣 由皖來吳接見各屬

非無留心實際之人而才猷超出者頗少即如州縣爲親民之官必須得人而理乃蘇省因有河工其大挑等班知縣每以輪補無期借補縣丞州判而捐納之縣丞主簿反以保薦應陞縣膺繁劇現在六十八州縣中由捐班補由佐貳陞者已屬不少沿河各縣以縣丞署理者竟十居其七雖甲科捐納人才原無區別然進階太雜卽難免無倖進之輩濫廁其間始基未立安望其留心民事有益地方此吏治之不可不亟爲整頓者也　臣往來淮揚及江鎮蘇常一帶閭

閻非不稠密民物非不安恬然淮揚被水之後民氣未舒江鎮蘇常等處小民生計外雖見其有餘內實形其不足衣冠文物燦然可觀而浮靡之餘漸流詐偽以致市井誆騙則有搭臺之目生監把持則有破靴之稱頁梏難齊日滋獄訟此民風之不可不亟為整頓者也 臣材質疏庸膺茲重任惟有勉竭愚誠與督 臣悉心商辦隨時隨地督率兩司極力整頓務在綜覈名實分別賢否並諄諭司道府廳州縣力崇節儉盡心勸導以期吏治民風漸有起色所有 臣抵蘇

任事日期及地方大概情形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五年七月初六日具

奏八月初十日貢院奉到

硃批朕所以調任江蘇者觀汝頗可幹濟藉資整頓

汝其實力實心以漸而入通省吏治民風全繫於

汝一身而用人更爲當事之急勉之慎之欽此

再臣於六月二十九日接准督臣琦善咨會承
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五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江蘇興辦太湖水利據魏元烺等奏稱驗收黃
浦一路挑工完竣著琦善等再行詳加勘驗是否
工歸實用其所保各員是否允協覆覈定議等因
欽此並准督臣以現在清江督辦河漕事務未
克分身移咨臣就近親往勘驗臣查此項工程
關係江浙兩省水利明年擬試行海運黃浦一
帶爲漕艘經由之路尤須與挑深通免致臨事
周章其各員功過亦俟確勘工程始能定其優

劣臣甫抵省垣公務叢集俟趕緊清釐數日内
即當起程前往查勘所有接奉
諭旨及臣親往勘驗挑工緣由合先附片覆
奏伏乞
聖鑒謹
奏
道光五年七月初六日附片具
奏八月初十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覆奏糧船水手斂錢恃衆大槪情形摺子 附片

一件

奏爲查明糧船水手斂錢恃衆大概情形恭摺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六月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

寄欽奉

上諭御史王世綬奏糧船舵水設有三教一曰潘安一曰老安一曰新安所祀之神名曰羅祖每教內各有主教名曰老官各船水手聯名資助不下四五萬人沿途縴手尙不在此數挾制旗丁索添價

値旗丁不敢不從水手滋事必送老官處治輕則責罰重則立斃沉入河中沿途招雇縴手必推曾經械鬭受傷者爲頭目遇有爭鬭以紅箸爲號人即立聚新安一教尤多匪徒明年倘暫行海運此數萬人安保不滋生事端尤宜妥爲安插等語糧船水手膽敢設立教名斂錢聚衆不法已極本年水手因爭船起衅械鬭至四日之久肆行無忌若不嚴行懲辦將來藐法之徒何所底止除此案在逃逸犯著程含章嚴拏務獲重辦外並着漕運總督及有漕各省督撫細心察訪應如何示以懲創

分其黨羽俾運官旗丁不受挾制及地方官不至
規避處分有心消弭並兩岸奸民不至互相鉤結
悉心籌議弭患未然將此各諭令知之等因欽此
仰見我
皇上隨事提撕思患預防之至意查糧船雇用水手
率多無業之民一經集聚卽不免恃衆滋事遇
有匪徒乘機誆煽設立教名藉資斂費其勢尤
張甚至有老庵新庵等名目其頭目則稱老管
猶乞丐之有丐頭也至老官之稱則凡丁舵水
手之年長者彼此相呼均稱某老官乃指年老

之意非謂頭目也聞老管所司每水手所得雇值按名提出若干收存生息遇水手患病醫藥或身故買棺則老管即於此項內酌量資助其平時未經出錢者即無人為之照管是以頑蠢之輩利其緩急有恃樂於從事當角力鬬狠時執箸傳呼挺身相助竟敢勒索旗丁目無官長皆由恃衆之故定例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搶奪首犯即行斬決從犯一併擬流正以破其聚黨之習俾知畏懼 臣 昨抵清江適有湖北幫水手滋事之案業經拏獲與督 臣 商及應即嚴

辦以示儆惕現在幫船水手停泊甚多倍覺安帖即浙江幫滋事水手在蘇省拏獲已百餘名亦無敢拒捕者葢此輩有利則趨聞拏則散非如教匪之迷溺邪經至死而不悟者也惟來歲暫行海運歇業甚多難保不流為匪類自應先事綢繆設法防範免致稍釀事端除俟細察情形會商督臣琦善另

奏辦理外合將接奉

諭旨並明大概情形謹先覆

奏仰答

宸廑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五年七月初六日具

奏八月初十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再臣於七月初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

二十三日奉

上諭本日都察院奏浙江嘉興白糧幫水手李成盜等呈控匪徒糾衆行兇一案已明降諭旨交程含章嚴訊矣此案前據魏元煜等奏陸續拏獲滋事水手李明秀等七十三名又據納爾經額奏拏獲劉五等七名先後解浙審辦茲據該幫水手李成盜等呈控李明席等聚衆結拜老官自稱錢安敎名目計一百零二名之多琦善等接奉此旨不可等候糧船歸次即按照單開名姓除已獲各犯解

浙審辦外尚有未獲逸犯若干按名緝拏迅解浙
江歸案究辦勿任一名漏網尤當不動聲色密速
掩捕毋致激生事端程含章將現獲解到各犯詳
細研鞫並飭屬嚴拏逸犯務獲按律定擬具奏毋
枉毋縱李成盎等原呈名單並着抄給閱看將此
各諭令知之欽此臣查浙江糧船水手滋事傷斃
多命案犯先經蘇省員弁拏獲李明秀等七十
三名經前督臣魏元煜等奏明解歸浙省審辦
在案臣於接印後順赴清江浦經過淮揚鎮常
各屬復面飭文武各員不動聲色嚴密查拏現

據河標副將裴安邦京口副將湯攀龍元和縣知縣許乃大甘泉縣知縣朱勃昭文縣主簿李維墀會同浙江糧道李宗傳押運通判袁澍督率兵役又經緝獲陳榮貴即陳大漢杜二海即杜明正劉四瞎即劉永明韓汶工摸骨相李瞎子獨眼龍馬老劉五馬第五秦鬍子大劉子即稀屎劉使大刀黃皮臉徐三等十二名係浙省咨緝之犯有該省僕役協獲並獲王寶昌王義程貴周四拉彭老郝富貴李忠杜志恒蔣明高徐振其袁連登劉文張亮即張脖子陳得林即

陳老陳大漢又名飛刀陳陳四陳得茂即戲法陳
呂貴即呂老顧盡忠即顧老西兒等十八名係
眼線指拏之犯又據趙文義赴清河縣投首各
供俱係嘉白等幫糧船水手或認習教互鬬或
稱並未幫毆等情先後錄供稟報前來查鬬犯
供多有閃爍顯係恃無質証飾詞狡卸應即解
歸浙江提同前獲之李明秀等質訊以期水落
石出至現在單開各犯自係同夥助兇之人該
犯等自知罪重難逃多已聞拏逃散不能聚在
船幫滋事黨羽既散掩捕更易無須俟浙船歸

次　臣與督臣現復添派文武員弁無分畛域迅
速訪拏務期按名全獲仍飭各員慎密妥辦不
得張皇激生事端以仰副
皇上諄諄告誡之意除飭將現獲各犯分起解浙歸
案審辦外合將奉到
諭旨密速查拏逸匪緣由附片覆
奏伏乞
聖鑒謹
奏
道光五年七月初六日具

奏八月初十日奉

硃批查拏此案要犯貴在速密切不可令其遠颺漏

網勉之欽此

附奏查議商販分別滸關海關納稅大概情形

摺片

再 臣於七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延隆奏容商製販南雜布茶等物赴上海出口者除實在行銷關東登萊青等處字號裝齊門掛號舊冊有名者照舊免稅驗放外其舊冊無名係影射關東等處者將各貨按滸關則例完納錢糧聽其繞赴海關給照出口其北貨南銷皆滸關應徵之稅如有越漏於太倉劉河一帶查拏補稅延

隆所奏自係為關課足額起見惟設關收稅所以
裕國通商國課固宜充盈而商販亦不可紊亂著
陶澍會同該織造查照所奏各條秉公妥議是否
可行據實奏聞再降諭旨該撫等雖各有職守總
期彼此兩有裨益勿得稍存私見將此諭知陶澍
並傳諭延隆知之欽此欽遵寄信前來承准此當
即遵
旨傳諭織造延隆欽遵知照伏查蘇州為百貨叢萃
之地滸墅關設立城西上年織造臣延隆因商
船多由海關出口本關稅額有虧請將冊內有

名舊商照常行運其新立字號概行截留奏奉
諭旨在案旋因御史熊遇泰條奏商船出口請照定
例納稅放行奉
上諭商販貨船除例禁出洋者向准其納稅放行不
必概由內河原以體卹商旅玆嘉善松江一帶有
織造衙門胥吏人等藉端訛索遇有運載商船逼
令內河行走著該督撫等詳加確訪等因欽此又
在案玆延陞又以商人趨利若騖若强令由內
地行走於商情不順若概聽混越又於課稅有
妨請將實在行銷關東等處字號舊冊有名者

照舊免稅其舊冊無名本係影射者按滸關則例完納錢糧聽其繞走海關其北貨南銷請於太倉劉河一帶巡拏偷漏等情查例載內地米穀麥豆雜糧准在內河販運有偷渡出洋者分別治罪又內地頭蠶湖紗及紅黃銅器鐵觔鐵貨等物令海關嚴禁出洋又載本省通州貨物由海對渡者均進劉河上海等口歸江海關報稅等語是劉河一帶稅歸海關例有明文而貨物行銷關東等處不論新舊字號總以例禁之應否出洋為斷今若捨舊徵新由滸關納稅海

關給照似與戶部定例未符卽恐於商販有柰
惟蘇省自去冬以來黃運淺阻內河貨船行走
維艱揚淮各關均有缺額滸關亦短至七萬有
餘在延隆職司關榷勤愼有素實心實力思裕
國課兼值河工需用之際錢糧尤宜愼重不敢不
竭力籌畫臣甫涖江蘇地方情形尚未深悉是
否可行容再細爲體察會同延隆秉公妥議再
行具
奏外所有臣奉到
諭旨緣由合先附片覆

奏伏乞

聖鑒謹

奏

道光五年七月初六日附奏八月初十日貢院

奉到

硃批悉心妥議毋爲屬員所惑欽此

查看海口運道並曉諭商船大概情形摺子

奏爲查看海口運道並曉諭商船大概情形恭摺

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於揚州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

月初六日奉

上諭魏元煜奏籌議漕河全局一摺海運原因運道淺阻爲一時權宜之計朕周諮博訪志在擇善而從是以諭令諸臣悉心妥議計出萬全不爲遥制至折色一層各省情形不同着琦善魏元煜陶澍

程會章遵照前旨悉心議奏務須盡善無弊期於
公事有裨等因欽此在案查海運折色二事臣於
未經奉到
廷寄之先業已分別可行不可行恭摺覆
奏現在欽奉
諭旨海運一事旣據該撫奏稱目前籌運之策無踰
於此與琦善意見相同著俟藩司賀長齡赴海口
查勘情形籌畫到日卽將一切章程會同妥議具
奏等因欽此又在案伏查漕米一項關係
天庾正供數百年來由內河行走最爲穩妥惟現

當淮黃阻滯漕運維艱仰勞

聖主宵旰焦思 臣等敢不竭力圖維於不得已之中

勉籌濟運之道以冀仰紓

宸注惟海運事屬創始一切辦理之法宜豫而尤以

確覓海船爲第一要務蓋必船定而後一切章程始可得而詳議也 臣因漕事重大必須身親查驗始能得其確實茲以覆勘蘇松等處水利工程由華亭順赴上海勘得上海縣東南門外黃浦江一道闊五六里距海口五十餘里爲各商船聚泊之所 臣徧歷江干現有大小沙船一

百餘隻當即登船查看見大中沙船均係桅板堅固船底平整大者約可裝米一千四五百石中號可裝八九百石小者可裝四五百石據船戶牙行僉稱各船常年載貨北行轆轤轉運至十冬臘三個月內各號船隻始能收幫歸次約計大中兩號沙船堅固可用者共有九百餘隻若分作兩次陸續趕運共可運正耗米一百五六十萬石其小號沙船裝米無多不如大中兩號之平穩該船等年常往來北洋沙線是所諳歷閒有失事不過百中之一二由上海駛往天

津順風旬日可到至遲不過一月等語惟該船
等向來受載商貨從未裝運官米交兌事宜非
所熟悉恐有稽留掯勒不無畏累之心 臣當即
出示曉諭復傳集現到沙船商戶柁水人等面
加開諭告以給價運糧毫無苦累一至天津隨
到隨卸並無稽延況
聖恩寬大上年臺灣運米各商得邀獎敘沙船果能
妥速運津亦當
奏懇
聖恩向其剴切指示一面飭令現到各船商出具承

攬領運切結存案此時仍聽裝貨北行但限冬
初回南毋許逗留他處並飭上海道縣查明此
後續到各船均即預寫攬運切結催令早去早
回不得封留滋累該商船經此一番曉諭咸知
踴躍急公其餘一切章程 臣 因文闈屆期應赴
江寧監臨仍飭藩司賀長齡即行馳往上海將
商船脚價並帶備耗米及酌派將弁押運委員
交兑各事宜妥籌具詳再由督 臣 與 臣 會核入
奏所有 臣 查看海口曉諭商船大概情形理合恭
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具

奏八月二十九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覆勘黃浦水利工程覈定辦工各員獎勵摺子

奏為遵

旨覆勘黃浦一路水利工程查驗如式併將辦工各

員覆覈定議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五年六月

十八日欽奉

上諭江蘇興辦太湖水利前經該督等奏派司道並

降調道員沈惇彝等逐細勘估分飭委員興挑茲

據魏元煜等奏稱驗收黃浦一路挑工完竣請將

降調道員沈惇彝留於南河差委承辦遲延之婁

縣知縣徐夢熊交部議處並請將在工出力之同知范博文等五員分別陞補知府顏騰伊等五員交部從優議敘此項工程關係江浙兩省水利最爲緊要現在與挑完竣必須一律如式方資利賴着琦善等再行詳加勘驗是否工歸實用帑不虛糜其所保各員是否允協降調道員沈惇彝應否留於南河差委及知縣徐夢熊辦工遲延之處覆核定議據實具奏到日再降諭旨將此諭令知之

欽此欽遵臣琦善因督辦河漕正當喫緊之際未克分身當經移咨臣陶澍就近親往勘驗於

七月初九日自蘇州起程先赴吳江震澤縣境察看太湖水勢旋由靑浦泖湖至華亭婁縣滙送黃浦之處逐細履勘所有估挑各工其誌樁灰印業經前撫臣張師誠暨藩司賀長齡於赴工驗收時照例起除此時已無從查對而兩岸水痕及口底寛深丈尺併岸旁挑積之土仍屬確有可憑隨卽按冊探量牽繩較驗與原估俱屬相符測量水勢自四五尺至八九尺不等從太湖下注黃浦一路悉屬流通工歸實用並無偷減虛糜情弊復遍加察訪上年承辦各員於

嚴寒風雪之際趕緊集夫挑挖周歷催查不辭勞瘁尙屬認眞出力惟臣等查此項工程初議將吳淞江等處一併辦理嗣因經費浩大僅辦黃浦一路較原估工程祗四分之一銀數亦止七萬有餘工段無多司道大員固不敢仰邀

恩施卽蘇州府知府額騰伊松江府知府楊樹基亦屬分內應辦之事應與前署靑浦縣李宗穎前署華亭縣王靑蓮及隨同辦工之嘉定縣縣丞姚大成皆毋庸議敘至總催工程之蘇州府總捕同知范博文專司總局之知州銜長洲縣知

縣現請歷補蘇州府督糧同知俞德淵實心實
力經理尤爲得宜應請
旨交部從優議敘又咨補靖江縣巡檢周恭壽青浦
縣巡檢方景雯候補主簿陳德培均係微員兩
載以來隨同估濬跋涉辛勤始終竭力應請照
前督臣魏元煜等原奏將周恭壽方景雯二員
儘先陞用陳德培一員前於辦賑案內
奏准儘先補用應請無論繁簡遇缺即補至降調
原任淮海道沈惇彝經前督臣等聲請留於南
河差委查該員應赴部選現在工次人員尚堪

敷用無須留工差委惟該員自前年奏調來蘇疏消積水估催工段兩載江干其勞績亦不可泯可否同現任人員一併交部議敘之處出自

聖主格外

天恩又婁縣知縣徐夢熊因承辦工段稍長適值陰雨完竣在後查明尚無貽悞究屬辦理稽延應

請

旨交部察議至原估各工前督臣等因經費不敷撙節減辦以之疏利農田原有裨益惟明年試行

海運各州縣漕剝船隻不下數千經行塘浦湖

汊甚多已飭各屬將從前未經估挑處所逐細
相度倘或有礙漕行即須設法疏通免致臨期
周章其餘善後事宜並借動工價應否俟吳淞
等處續辦工竣再行分年攤徵歸款之處業經
前督撫臣飭令司道妥議章程俟詳覆至日臣
等另行核奏所有遵
旨覆勘覈議緣由謹合詞恭摺覆
奏再臣陶澍勘竣工程業於七月十六日回省辦
事合併聲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具

奏八月二十九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到道光五年八月十三日

內閣奉

上諭琦善等奏覆勘水利工程查驗如式併將辦工各員覆覈定議一摺江蘇興辦太湖水利前據魏元煜等奏驗收黃浦一路挑工完竣請將辦工各員分別留工議處議敘降旨交琦善等覆覈具奏茲據該督等奏查驗各工並無偷減虛糜情弊訪

察承辦各員尚屬認眞惟所辦工程較原估祇四分之一工段無多所有蘇州府知府額騰伊前任松江府知府楊樹基前署青浦縣李宗穎前署華亭縣王青蓮及隨同辦工之嘉定縣縣丞姚大成均着毋庸議敘至總催工程之蘇州府總捕同知范博文專司總局之知州銜長洲縣知縣現陞蘇州府督糧同知俞德淵經理均屬得宜俱着交部從優議敘其咨補靖江縣巡檢周恭壽青浦縣巡檢方景雯俱着儘先陞用陳德培無論繁簡遇缺卽補降調道員沈惇彝估催工段尚爲出力亦着

交部議敘無庸留工差委即飭令該員赴部候選
婁縣知縣徐夢熊承辦工段尚無貽悞惟辦理稽
延著交部察議該部知道欽此

附奏擬續辦吳淞水利並拆除石閘摺片

竊臣查江浙水利莫大於太湖其分洩入海之路有三一曰吳淞江卽太湖正流也一曰黃浦卽東江也一曰劉河卽婁江也吳淞最大自分流南入黃浦而吳淞日微劉河亦逐漸增淤矣每遇霖潦水無所歸澇而成災議者但咎水利不修由於上流不疾下流遂淤之所致欲舉全省之湖塘浦汊而挑之濬之撈之無論工費浩大亦無如許人力就使挑它全通建瓴直下而水無瀦蓄一瀉無餘豈民田之利哉夫太湖號

稱三百餘里其實祇係藪澤寬而不深所收江浙及宣歙諸水發源不遠不過三五百里而止東及海濱亦止二三百里源短而流亦短非如洞庭彭蠡有千數百里之來源也而所灌蘇松常太杭嘉湖數府州之田畝以億萬計漕糧居天下之大半皆恃太湖爲之潤溉此不徒憂澇而並宜防旱也其間縱浦橫塘十灣九曲皆天然之溝洫所以資蓄洩而猶不免於偏災偶見者其來有漸殆非一朝夕之故究其弊端多由民田侵占爭及尺寸而江流日隘兼自明代以

來言水利者往往不顧全局過有壅滯不治其本而別開津汊以苟一時之利以致支流愈分正流日塞然此二者之爲害猶顯而易見惟吳淞江口建閘一事則不但不究其害而尋且議以爲利謂潮來下版可以遏沙潮退啟版淸水仍可暢出其說似是而實非夫吳淞爲禹貢三江之一與岷江浙江並列乃天地所以吞吐陰陽之氣非如無源之港汊可以扼其吭而爲之節也海潮既能挾沙而來卽能挾沙而去如岷江浙江其委未嘗置閘而沙固未嘗淤也況江

身亦自有淤泥尚欲藉潮退之勢推卸以入海一經置閘內外隔絕潮水之挾沙而上者無江水爲之回送而沙停於閘外矣江水之挾泥而下者無潮水爲之掣卸而泥停於閘內矣臣此次遵

旨覆勘工程由青浦華亭至上海親見黃浦無閘而海潮鼓盪江面濶深吳淞江有老閘又有金家灣新閘而沙泥停積數十里水小如溝船隻往來反俟潮水爲之浮送詢問土人僉稱老閘建自康熙年間甫成即圮新閘成於乾隆二年亦

止虛設難於下版絲閘距吳淞黃浦合流之處僅六七里全潮灌入非閘所能禦該處沙土鬆浮一經下版閘身震動是以徒有歲給閘夫銀兩毫無實濟轉足以阻礙船行停滯沙泥幸上年估工未修並未糜費 臣 思吳淞江為江浙水利第一樞紐其上源不宜直瀉所以蓄水勢而口門則斷不可梗塞以致停淤也石閘有害無利應行拆除其閘前閘後所積沙泥併沿江灣曲淺灘均應設法疏挑俾資通順以利全省似未可以經費未充遂為停歇容 臣 與督 臣 再細

確商飭司妥議一俟籌有成局另行確估興工至三吳農田絕少堤圩每虞潦澇惟有照業食佃力之法於隆冬閒暇時按畝出夫一二名挑淺浚深即因出土以為圩圍每歲通力合作以三日為率約計出土可高一二尺越三四歲而圩圍可成矣但須良有司久任而民信從者始能為之此則微臣目前所未逮而有志焉者也所有勘視水道並擬續辦吳淞水利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具

奏八月二十九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到道光五年八月十三日

奉

上諭陶澍奏吳淞江口所建石閘有害無利老閘甫成即圮新閘亦止虛設難於下版徒有歲給閘夫銀兩毫無實濟應行拆除等語吳淞江為江浙水利關鍵原建閘座本為禦潮而設若果如該撫所勘情形不但不能禦潮轉足以阻礙船行停滯沙

泥自應拆除以利水道惟當時屢次建閘自非無
因且現有議以爲利者亦未可遽行拆去著該撫
與琦善再行詳勘情形細心商摧如果必應拆除
另行飭司妥議確估辦理此閘經歷有年且現在
南河興舉要工即從緩辦亦無不可也將此諭知
陶澍並諭琦善知之欽此

請陞要缺同知摺子 總督會稿

奏為要缺同知需員恭懇

聖恩俯准陞補以裨地方事竊照蘇州府督糧同知

福隆阿患病回旗業經前撫臣張師誠恭疏具

題開缺在案所遺蘇州府督糧同知員缺係衝繁

難兼三要缺例應在外揀選調補臣等查該同

知駐劄蘇州城外楓橋地方有准理商賈控訴

事件併彈壓染坊踹匠之責最為繁劇非精明

幹練之員不足以資治理據蘇州藩司賀長齡

會同署江蘇臬司梁章鉅詳稱於通省同知內

逐加遴選非現居要缺即人地未宜實無堪調之員惟查有長洲縣知縣俞德淵現年四十八歲甘肅平羅縣人由嘉慶丁丑科進士改庶吉士散館以知縣用選授安徽建平縣引

見奉

旨調補江蘇荊溪縣知縣

奏調長洲縣知縣道光二年六月初一日到任三

年

大計卓異接准部覆行令送部引

見緣興辦三江水利勘估工程咨部展限又因查辦

賑務出力奏奉

上諭著賞加知州銜該員通達治體器識遠大以之請補蘇州府督糧同知實堪勝任該員歷俸已滿三年任內參罰除飭完繳俸銀咨部銷案及已參未議之案不計外惟尚有接徵道光二年漕項未完一分以上降職一級戴罪徵收又前在荊溪縣任內經徵道光元年漕項未完二分以上降職二級戴罪徵收兩案與歷補之例稍有未符但員缺緊要人地實在相需會詳請

奏前來臣等往返札商意見相同理合循例專摺

具

奏仰懇

聖恩俯准將現任長洲縣知縣俞德淵陞補蘇州府

督糧同知於省會要缺洵有裨益如蒙

俞允該員於

大計卓異案內應行赴部引

見仍俟部覆至日併案給咨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其所遺長洲縣知縣係衝繁疲難四項相兼最

要之缺容另遴員請調 臣 等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臣等到任未及三月例不出

考合並陳明謹

奏

道光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具

奏八月二十九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到道光五年八月十三日

內閣奉

上諭琦善等奏揀員陞補要缺同知一摺着照所請

江蘇蘇州府督糧同知准其以俞德淵陞補併案

送部引見該部知道欽此

恭報起程辦理監臨文闈摺子

奏爲恭報起程辦理監臨事務仰祈

聖鑒事竊照本年乙酉科江南鄉試輪應江蘇巡撫監臨闈務並例於場前會考遴拔貢生及優行生員應須先期前往 臣 現將緊要案件趕緊清理於七月二十三日自蘇州起程前往江寧遵照章程督率提調各員詳慎辦理 臣 衙門日行事件循照向例委蘇州藩司賀長齡代拆代行臬司招解命盜案件亦委藩司代勘發回由 臣 核明分別

題咨以免積壓此外如有緊要事件仍令包封送

至行署核辦所有臣起程辦理闈務緣由理合

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具

奏八月二十九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附奏感受積暑調治痊愈摺片

再臣於七月二十三日前赴江寧辦理文闈事

務業經恭摺具

奏在案今於八月十六日三場完竣併將試卷陸

續彌封令解內簾一切均稱妥順惟臣於夏間

赴蘇之後適值酷暑往來清江上海旋即行抵

江寧兩月以來受有積暑入闈之後寒熱交作

轉成瘧疾以時值科場

大典且正當籌商海運事宜在在均關緊要未敢

遽請

賞假勉力支持查向例於試卷彌封全送內簾後即
出闈辦公臣現已循例出闈即在行館醫治漸
就輕減一切公事照常力疾辦理不敢稍滋懈
怠所有闈場安靜及臣患病現在調治緣由理
合附片以
聞伏乞
聖鑒謹
奏
道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附
奏九月二十八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附奏房官病重扶出闈外將卷分派各房摺片
再本年江南鄉試闈內均屬安靜惟據提調鹽
巡道德敔監試候補道錢俊轉據內簾監試太
湖同知陝何龍申報內簾同考官奉賢縣知縣
劉佳入闈即病未能閱卷移居闈內空屋當將
分掣孫卷派令其餘十七房閱看一面調治以
冀就痊今病勢日益沉重萬難支持只得稟明
主試於八月二十三日扶出闈外等情由該提
調官等轉詳前來查該令劉佳入闈即病居住
空屋尚未披閱試卷於文字去取全未干涉據

報病重業經扶出調治所有該房應派硃卷歸
併十七房分閱緣由理合附片奏
聞伏乞
聖鑒謹
奏
道光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拜發九月二十八日
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鄉試三場完竣年老諸生循例奏聞摺子 附清單

奏為查明鄉試年老諸生三場完竣年歲符合循例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本年乙酉科江南文闈鄉試輪屆 臣 辦理監臨茲准江蘇學政 臣 辛從益安徽學政 臣 張鱗各將應試年老諸生造冊咨送到 臣 當於點名時留心察看該老生等均各龐眉皓齒踴躍觀光今已揭曉查有年老士子三場完竣未經中式者除前奉

恩賞副榜此次仍在八十以上例應扣除外查有江蘇省八十以上附生孔廣泗張汝淇戴禮强克中張金鏞明濟均余壽增歲貢生王瑶光等八名安徽省年登九十以上之副貢生丁茂燦郭得元八十以上之增生汪文芷韓珩歲貢生項勛附生李元與趙勿李森余滙泉張應溶監生方德溥王希賢等十二名　臣　查閱試卷文理尚屬明順合計江蘇安徽兩省年老諸生共二十名飭據江寧藩司張志緒會同提調鹽巡道德啟查明該老生等年歲及入學年分均屬相符

詳請具
奏併聲明監生方德溥王希賢二名現在覆查取
結另請咨部等情前來臣查該老生等青年銳
志皓首窮經允爲
聖世之休徵洵屬士林之盛事宜沐
恩榮以彰
雅化臣謹會同兩江總督臣琦善安徽撫臣張師誠
恭摺具
奏並開列清單敬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核覆施行謹

奏

謹將江蘇安徽兩省乙酉科鄉試八十九十以

上三場完竣諸生開列名單敬呈

御覽

計開

江蘇省八十以上老生八名

孔廣泗江寧府學附生實年八十歲

張汝洪震澤縣附生實年八十一歲

戴禮荆溪縣附生實年八十歲

强克中溧陽縣附生實年八十一歲

張金纁沛縣附生實年八十一歲

明濟均通州附生實年八十歲

佘壽增如皋縣附生實年八十二歲

王瑤光清河縣歲貢生實年八十歲

安徽省九十以上老生二名

丁茂燦廬江縣副貢生實年九十一歲嘉慶

十八年

欽賜副榜

郭得元懷遠縣副貢生實年九十歲道光元

年

欽賜副榜

安徽省八十以上老生十名

汪文芷安慶府學增生實年八十一歲

韓珩蕪湖縣增生實年八十一歲

項勛太平縣歲貢生實年八十一歲

李元奐歙縣附生實年八十四歲

趙勿涇縣附生實年八十九歲

李森池州府學附生實年八十二歲

佘滙泉銅陵縣附生實年八十一歲

張應溶阜陽縣附生實年八十三歲

方德溥桐城縣監生實年八十一歲

王希賢涇縣監生實年八十一歲

道光五年十月初一日具

奏十一月初三日奉到

硃批禮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江淮等屬被災分別蠲緩摺子 總督曾稿

奏爲查明江淮等屬各州縣衛被旱被水成災分

數及收成歉薄情形恭懇

聖恩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仰祈

聖鑒事竊照本年江蘇省江寧淮安揚州徐州等各

府屬或因夏秋缺雨高田受旱或因夏雨過多

低窪積水據各屬先後稟請勘辦均經飭令江

寧藩司委員確勘業將查辦情形於六七兩月

雨水糧價摺內奏

聞在案嗣據阜寧縣稟報積水漸消晚禾有收贛榆

縣稟報晚禾續得雨澤滋培不致歉收均毋庸勘辦應行扣除又甘泉高郵寶應睢寧四州縣及淮安大河二衛續報歉收即經飭催江寧藩司暨各該府督同印委各員速即查勘由司覆核詳辦去後茲據江寧布政使張志緒詳稱該司因辦理文武闈一切公務不克分身親往履勘移委徐州道吳耆德前赴沛縣復加查勘計被旱情形較重之處成災五分其餘勘不成災又江寧府屬之六合淮安府屬之山陽清河桃源安東鹽城揚州府屬之高郵泰州甘泉寶應

徐州府屬之銅山豐縣蕭縣碭山邳州宿遷睢
寧及淮安大河徐州等二十州縣衛被旱被水
田地據印委各員勘明實係收成歉薄勘不成
災均請毋庸撫恤照例分別蠲緩等情詳請核
奏前來 臣 等覆查江寧淮安揚州徐州各府屬具
報被旱被水情形已據道府州縣印委各員查
勘明確所有沛縣成災五分地畝現據查明毋
需撫卹惟秋禾失收民力不無拮据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將本年地丁漕糧漕項銀米按分蠲
免蠲剩銀米照例分別帶徵所有該縣歉收之

區同六合山陽清河桃源安東鹽城高郵泰州
甘泉寶應銅山豐縣蕭縣碭山邳州宿遷睢寧
淮安大河徐州等二十州縣衛勘不成災田地
應徵本年地漕各項銀米一併緩至來歲秋成
後分作二年帶徵又成災及勘不成災項下應
徵丙戌年新賦亦請緩至該年秋成後啟徵至
以上各州縣應行帶完嘉慶二十三年起至道
光二年止舊欠地漕等項錢糧米麥豆石因係
頻年積歉之區經前撫臣韓文綺會摺
奏進從道光三年並四年秋成後起各就最遠年

分帶徵一年欽奉
俞允在案除本年成熟之區遵照
奏案帶徵外其坐落災區者應請從道光六年秋
成後起各就最遠年分帶徵一年由遠而近以
次遞及至應徵道光三年四年災緩各項錢糧
米麥豆石亦遵定例熟田按限帶徵災田分別
遞緩其本年各災屬熟田應徵現年錢糧仍令
照常輸納又揚徐等屬減則田地歉收並懇
聖恩准循歷屆災案一體緩至來年秋收後帶徵以
紓民力其成災及勘不成災各州縣衛無力貧

民軍丁來春應否接濟容俟察看情形分別辦理鹽場竈地應由鹽政衙門查辦再查清河桃源宿遷三縣漕糧向係民折官辦本年各該縣均報歉收應請查照嘉慶十五年秋災情形案內

奏准章程將災田米麥緩俟成熟之年再行採辦熟田應辦米麥仍行分別辦運所有應緩漕價各數統於

奏銷案內照數登報除飭將應蠲應緩確數核實造冊咨部並將各屬災歉情形另行恭疏

題報外所有臣等查明分別辦理緣由謹合詞恭
摺循例由驛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五年十月初八日由驛具
奏二十六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到道光五年十月十七日
內閣奉
上諭琦善等奏查明被旱被水成災等屬請分別蠲

緩一摺江蘇江寧等府屬被旱被水收成歉薄民
力不免拮据著加恩將成災五分之沛縣本年地
丁漕糧漕項銀米按分蠲免蠲緩銀米照例分別
帶徵所有該縣歉收之區同六合山陽清河桃源
安東鹽城高郵泰州甘泉寶應銅山豐縣蕭縣碭
山邳州宿遷睢寧淮安大河徐州二十州縣衛勘
不成災田地應徵本年地漕各項銀米一併緩至
來歲秋成後分作二年帶徵又成災及勘不成災
項下應徵道光六年新賦亦著緩至來年秋成後
啟徵以上各州縣應帶完嘉慶二十三年起至道

光二年止舊欠地漕等項錢糧米麥豆石前經奏
明從道光三年並四年秋成後起各就最遠年分
帶徵一年除本年成熟之區仍行帶徵外其坐落
災區者著自道光六年秋成後起各就最遠年分
帶徵一年至應徵道光三年四年災緩各項錢糧
米麥豆石熟田按限帶徵災田分別遞緩其本年
各災屬熟田應徵現年錢糧仍照常輸納又揚徐
等屬減則田地歉收並著一體緩至來年秋收後
帶徵以紓民力其各州縣衛無力貧民軍丁來春
應否接濟著該督等察看情形辦理鹽場竈地著

該鹽政查辦其清河桃源宿遷三縣漕糧向例民
折官辦本年均屬歉收所有災田米麥緩俟成熟
之年再行採辦熟田應辦米麥仍著分別辦運該
部知道欽此